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500185231號

附件：如管制範圍圖



主旨：訂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四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為提升環境空氣品質，維護學童與民眾健康，特劃設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範圍：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文明路、平和路及光復路所框圍區域（含前述道路）（如附圖）。
- 三、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未具有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嘉義縣政府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不在此限。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翁章梁